隐私声明

1. 基于服务的需要,我们会使用客户的数据。我们明白到客户对于其个⼈资料的使用和保密极为关注。青石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青石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青石集团”）致力为客户提供最佳的金融服务。
2. 保护客户数据的安全和隐私是我们一直认真处理的事项。因此, 青石集团订立了以下守则,⽮志承诺对客户的数据和资料进⾏保密。
3. 个⼈名义的客户须不时地向青石集团提供个人资料(「资料」),以作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港法例第486 章)所述⽤途。有关客户的数据(及其他数据)可用作以下用途:
* 向客户提供之服务及设施之日常运作;
* 进行信贷审查;
* 协助其他机构进⾏信贷审查;
* 确保客户的信用维持良好;
* 设计供客户使用的⾦融服务或相关产品;
* 向客户推广⾦融服务及相关产品(进⼀步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6 款);
* 厘定拖欠客户或客户拖欠的债务金额;
* 根据任何法例或规例之规定,符合作出披露之要求;
* 及与任何前述部份有关的任何用途。
1. 青石集团持有的客户有关的数据(及其他数据)将会保密,但青石集团可向以下人士披露所有数据(及其他数据),⽽客户同意披露所有数据(及其他数据) 亦是青石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产品及数据之条件:
* 任何向青石集团提供有关其业务运作之行政、信贷数据、债务追讨、电 讯、计算机、缴款或其他服务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
* 客户已有或拟与之进行交易之任何⾦融机构;
* 监管或司法当局及其他有关政府或法定机构;
* 任何有责任为青石集团保密之其他⼈士,包括青石集团以内承诺保持此等资料机密之公司。
* 青石集团内公司之间对客户之数据使⽤,须依据严格之内部安全标准、保密政策及适⽤法律。
* 我们约束雇员完全遵守该等标准、政策及法律。
* 除为了进⾏业务、遵守适用法律、保护免受欺诈或作出我们认为可能符合客户利益之产品及服务优惠外,我们不会将有关客户的数据分发予其他公司。我们亦可依据适用法律向监管当局及执法⼈员提供资料。
* 我们订立了极⾼标准,以保护客户的数据免受未经授权之更改或破坏。
1. 我们拟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为此我们须取得阁下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2012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第VIA部引⼊入关于取得阁下同意的具体要求(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务请阁下注意:
* 青石集团不时持有的阁下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投资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为、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可由青石集团⽤于直接促销;
* 以下服务、产品及促销标语类别可作推广:
1. 财务、保险、证券、商品、投资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
2. 有关上⽂第6(b)(i)款所述促销标语类别的奖赏、年资奖励或优惠计划;
3. 由青石集团的联营伙伴提供有关上文第6(b)(i)款所述促销标语类别的服务和产品(有关服务和产品(视属何情况⽽定)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该等联营伙伴的名称); 及
4. 为慈善及/或⾮牟利目的⽽作出之捐款及资助;
*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语可由青石集团及/或下述⼈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资助)募捐:
1. 青石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
2. 第三⽅⾦融机构、承保人、证券、商品及投资服务提供商;
3. 第三⽅奖赏、年资奖励、联营或优惠计划提供者;
4. 青石集团之联营伙伴(有关服务和产品(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该等联营伙伴的名称);及
5. 慈善或非牟利组织;
* 除了⾃⾏推广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语外, 青石集团亦拟将以上第6(a)款所述数据提供予上文第 6(c)款所述的全部或其中任何⼈士,以供该等⼈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语时使⽤(青石集团可能就此获发或不获发酬金), 而青石集团须就此⽤途取得阁下的书⾯同意(包括表⽰不反对);
* 如阁下不希望青石集团使用或提供阁下的数据予其他⼈士作上述直接促销⽤途,阁下可向青石集团以在线咨询的形式发出书面通知,以行使阁下拒绝参与直销活动的权利。
1. 青石集团可依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进⾏以下活动:

• 将客户提供或有关客户之任何数据或其他数据,与青石集团或任何其他⼈士持有之数据(或其他数据)进行配对、比较或交换,以作以下用途:

1. 信贷审查;
2. 数据(或其他数据)核对;
3. 提出或核对数据(或其他数据),该等数据可能用于在任何时候采取对客户或任何其他⼈士不利的⾏动;

• 将此等数据(或其他数据)转往⾹港以外任何地方(不论在香港之外处理、持有或使⽤这类或其它数据)。

1. 根据及依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条款,每位客户均有权:
* 检查青石集团是否持有关客户之数据,及是否有权使用此等数据;
* 要求青石集团更改有关客户之任何错误资料;及
* 确定青石集团有关资料之政策及做法,以及获知青石集团持有有关客户之个人资料种类。
1. 查阅及/或改正客户所提交之任何数据的要求送交以下地址:
*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23樓2301-05室 青⽯集团《客户服务部》收
* 或致电 00852-3951-0777。
1. 依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条款, 青石集团有权就处理任何数据索取查阅之申请收取合理费用。
2. 在青石集团,有关客户之资料只会⽤于进行本⾝身业务的合法⽤途,及进行产品设计及优惠,从而显⽰我们明⽩客户及其需要。
3. 随着我们会在新科技年代进⼀步发展新产品和服务,我们会继续竭⼒确保客户的数据会 被正确使⽤及受到适当保护。